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鄧麗華博士(「鄧博士」)、何昊洛博士(「何博士」)及姚小民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鄧博士、何博士及姚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飛飛先生(主席兼總裁)、喬琳娜女士、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及劉劍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